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柳习科、汪志刚、邓铁清

2022年7月12日